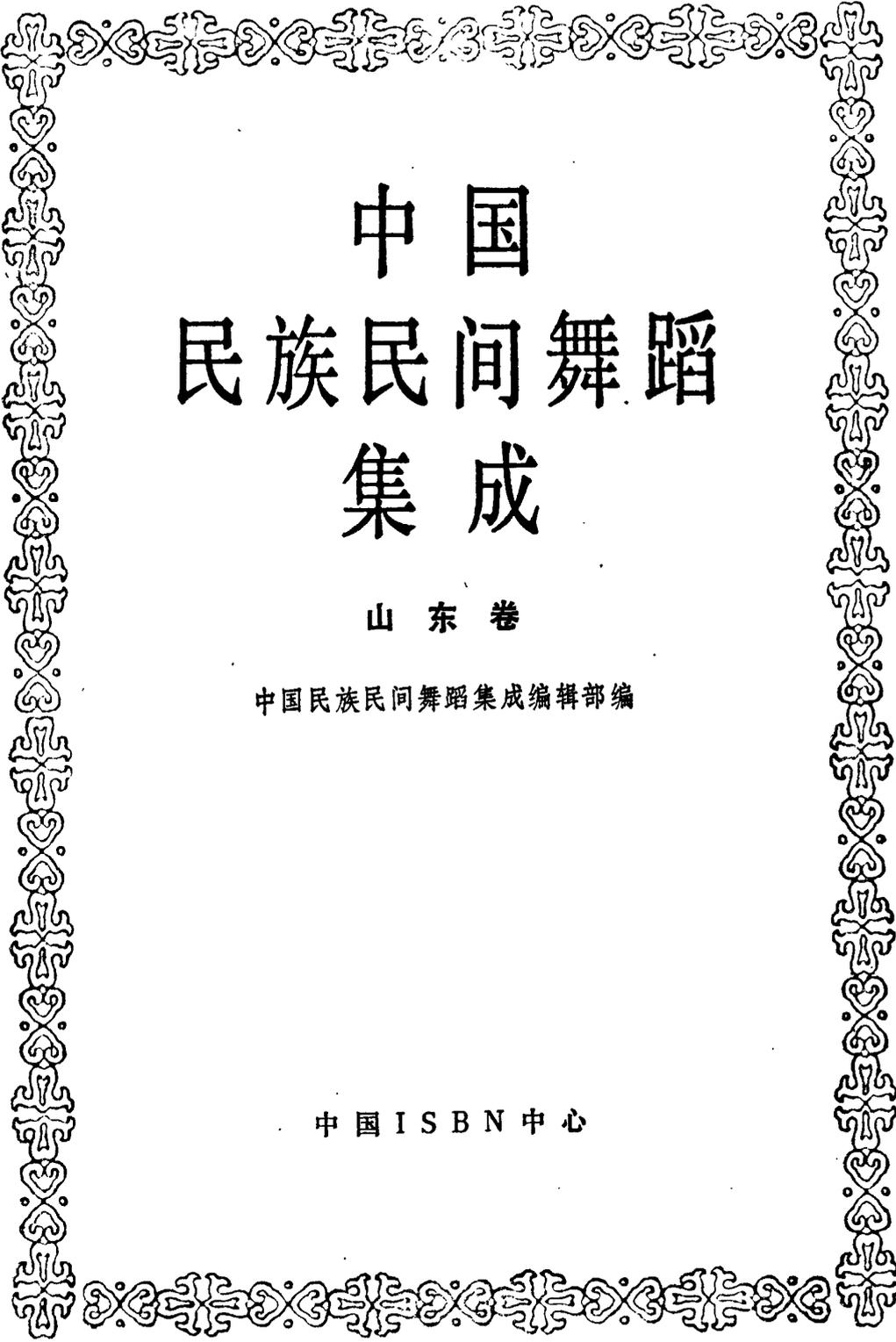


017418

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



中国 民族民间舞蹈 集成

山东卷

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编辑部编

中国 ISBN 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办
中国舞蹈家协会

本书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
为国家艺术科研重点项目

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总编辑部

主 编 吴晓邦

副 主 编 孙景琛

责任编辑

舞 蹈 梁力生(本卷执行)

周 元 康玉岩

美 术 吴曼英

特邀编辑

舞 蹈 庞玉瑛

音 乐 李恩魁

本卷特邀审读

张玉柱 蒋英炬 高鼎铸 焦德森 孙秋晔

刘心光 叶 涛 孙玉照 祁本隆

山东省卷编辑部

主 编 章永顺

副 主 编 刘志军(常务) 李宝章 庞宝龙

舞蹈编辑 李守信 张银堂 孙 丽(特邀)

音乐编辑 田霞光 黄保义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

前 言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是我国民族民间舞蹈艺术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总集。

我国有着历史悠久的乐舞文化传统，尤其是丰富多彩的各民族的民间舞蹈，源远流长，风采独具，是中华民族乐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民族民间舞蹈萌芽于人类的幼年时期，是人们最早用以传情达意的艺术形态之一，它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成长，经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。在原始社会中，舞蹈是全氏族或部落的集体活动，也几乎是每个成员所必备的技能。原始信仰产生后，舞蹈和原始宗教意识相结合，形成为早期的宗教舞蹈，并进而发展起习俗舞蹈和礼仪、祭祀舞蹈。《尚书·伊训》：“敢有恒舞于宫，酣歌于室，时谓巫风。”巫风，也就是舞风。《诗经·陈风·宛丘》：“坎其击鼓，宛丘之下，无冬无夏，值其鹭羽。”从这些史籍记载中，可以想见当时社会上群众性歌舞活动的盛况。随着社会的前进，在原始舞蹈基础上又发展起了专业表演的艺术舞蹈，从而把我国乐舞文化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。在数千年的古代社会中，民族民间舞蹈不断以新鲜活泼的创造滋养着专业舞蹈家，丰富着艺术舞蹈创作，同时也从专业舞蹈中吸取有益的养分，发展自身，提高表现力。两者互补互益，从而凝聚成我国光辉的乐舞文化传统。

民族民间舞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有着最紧密的血肉联系。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年代里，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陪伴人们度过他整个人生。在人生旅程的各个关键时刻，从出生、成丁、劳动、宗教信仰、恋爱、结婚，直至老病、死亡、丧葬，在各式各样的习俗活动中，舞蹈几乎是不可或缺的内容。这种现象至今还遗存在一些民族生活中。民族民间舞蹈普及面之广也是其他艺术所罕见的，在我国，无论是繁华的都城，还是偏僻的穷乡，是渔村，还是山寨；是大漠，还是草原……可以说，凡有人类生活的地方，就不会没有民族

民间舞蹈的翩翩身影。因此，被人美称为“歌舞之乡”、“歌舞的海洋”的民族或地区，在我国是相当普遍的。民族民间舞蹈之所以如此深入和广泛的流传于各民族生活之中，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最真实、最直接的反映着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思想感情，是民族的心声。它以赤诚之心，歌唱欢乐，倾诉哀怨，鞭挞丑类，颂扬良善，表述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。与社会生活诸领域的广泛联系，多样的生活内容，不仅形成了我国民族民间舞蹈题材丰富的特色，也为历代专业舞蹈创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丰盈宝藏。而在今天，对研究我国的文化艺术史，理解中国文化的基本特质，探究中华各族人民的传统心理结构、精神趋向和美学思想都是值得珍视的宝贵资料。

光辉灿烂的民族民间舞蹈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创造。由于我国地域辽阔，民族众多，在自然环境、经济条件和文化历史背景等方面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异。“十里不同风，百里不同俗”，不同的生产方式，生活习惯，思想意识和审美要求，造就了我国民族民间舞蹈的另一显著特色——形式丰富，品种繁多，姹紫嫣红，尽态极妍，在中华民族的整体风格之中，呈现出各具风采的个性。共性与多样性的高度统一，使我国的民族舞蹈艺术在世界舞坛上独树一帜。建国以来，大量民族民间舞蹈经过专业整理加工后登上国际舞台，博得了世界人民的赞赏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。

但是，几千年来，如此丰厚珍贵的民族艺术遗产，却从来没有得到过系统的收集和整理，相当一部分艺术精品可能就在漫长的岁月中，由于人们的不经意而埋没或流失了。延安秧歌运动以来，特别是建国以后，在党的文艺政策指引下，广大舞蹈工作者深入生活，进行采风，做了大量搜集、整理工作。但当时还缺乏组织和规划，大都是分散进行的。经过十年动乱一场风暴，当时搜集的资料，也都丧失殆尽，民族民间舞蹈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。

1981年9月，文化部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、中国舞蹈家协会向全国发出联合通知，决定成立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编辑部，动员和组织全国力量进行民族民间舞蹈艺术的普查、收集和整理编写工作。从此，这项工作就在统一的领导和组织下，有计划的开展起来，这在我国历史上是第一次。

1983年1月，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，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被列为“六五”跨“七五”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科研项目。正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单位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，这项工作才得以顺利展开。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的编写原则是力求准确、科学、全面地记录各民族、各地区的民间舞蹈。不仅要记录动作、音乐、场记、服饰、道具，还要记下每个舞蹈的流传地区，历史演变，有关的传说和文史记载，艺人情况，以及相应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活动。民族民间舞蹈长期在阶级社会中发展，和社会各阶层的现实生活及意识形态有着广泛的联系。因此，它的内涵是相当复杂的，既有人民性的精华，也不乏封建意识、迷信思想等糟粕。尤其和宗教及民间迷信习俗的关系更为密切，相互作用，相互渗透，有些甚至达到难解难分、浑

然一体的地步,这是我们所不能忽视的历史现象。为了保存真实的历史面貌,这类舞蹈的艺术部分在本书中也将尽可能完整地加以记录。因此,这部集成不仅具有艺术和美学价值,也将是一部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历史文献。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的作用和意义,不仅在于它的文献性,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承先启后,对艺术实践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。当前,民族艺术正面临着形形色色艺术流派的挑战,要创造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舞蹈,就离不开我们民族民间舞蹈的优秀传统,要继承和发展,就需要有历史知识,不了解民族舞蹈的历史和现状,就很难作到正确的批判继承。这部集成在这方面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。此外,在民族舞蹈人才的培养以及促进国内、国际间的舞蹈文化交流方面,也必然会起到一定的作用。

由于我国民族民间舞蹈品种、数量繁多,我们将采用不同的版本加以編集出版:“资料本”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编辑部负责编辑出版。“集成本”由总编辑部负责编辑出版,卷首列该省、市、自治区全部舞蹈普查表,正文介绍该民族、该地区有代表性的较优秀的舞蹈。在有条件的地区,还将配合编辑出版录音、录像等音像资料。

这部集成是集中了全国的人力、物力编写而成的,参加编写工作的不仅有各民族的民间艺人,舞蹈工作者,群众文化工作者,还得到了音乐、美术、文学、历史、考古、民族、民俗、影视等各界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和协作。这部集成凝聚着每一位参与者的心血劳动,对此,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这件工作是一项创举,缺乏现成的经验,工作中难免会有疏漏或处理不当之处,希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,以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改正。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总编辑部

凡 例

一、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记录我国各地区、各民族的传统舞蹈。全书按我国现行行政区域划分省(市、自治区)卷。各卷按民族分别介绍当地流传的民间舞蹈(包括中华苏维埃和抗日时期的革命题材歌舞)。解放后专业舞蹈工作者创作和改编的作品不属本书选收范围。

二、本书全国统一版本均采用汉文记录。有文字的少数民族由有关的省(市、自治区)卷编辑部负责出版本民族文字版本。

三、本书记录的各民族民间舞蹈,均忠实于本来面貌。力求完整地保存民族舞蹈遗产,为今后民族新舞蹈艺术的研究、创作、表演、教学提供科学、可靠的依据。

四、各地民族民间舞蹈调查表,均以县(旗)为单位登记。县内相同或大同小异的舞蹈,只列其一;县与县之间不论相同与否均照实登记。

五、各省卷“统一名称、术语”中所列舞蹈动作,均为全国或本省较普及的常用动作,只做图示,不做详细说明。

六、本书技术说明部分(舞曲、动作、场记、服饰、道具等)采用图文对照、音舞结合的方法介绍。阅读时必须文字、乐谱、插图相互对照。其中动作说明以“人体方位”(见“本卷统一的名称、术语”)定向;场记说明以“舞台方位”(同上)定向。

七、“场记说明”介绍一个舞蹈节目(或片断)的表演全过程(包括表演者位置、走向、动作、队形等)。场记说明中:左边为场记图,右边文字为该场记跳法的说明。场记图按舞蹈展开顺序排列、编码。图与图之间首尾相接——前一图的终点即后一图的起点。凡变化复杂或人物众多的场记图。均辅以分解场记图,把该场记分成若干局部图,逐次介绍,分解场记图隶属于该整体场记图之内,不编场记序号。每段说明文字前的六角括号〔 〕,是音乐小节符号,括号中的文字代表音乐长度,如〔1〕即第一小节,〔1〕~〔4〕即第一小节至第四

小节。

八、本书舞蹈音乐根据介绍舞蹈节目和研究舞蹈音乐的需要,选入当地代表性曲目。曲目中用书名号者(《 》)为歌曲,用方括号者([])为器乐和打击乐曲牌。为保持原来面貌,对其名称、演奏术语和锣鼓字谱(锣鼓经)等,都按当地民间的习惯用语标记。

九、音乐曲谱中所用的简谱符号,尽量采取国内通用符号。唯打击乐谱中增加闷击符号 \wedge , 击鼓边符号 \frown , 记法如 \hat{x} 、 $\overset{\frown}{x}$ 。其他特殊符号将在曲谱后加以注释。

十、本卷中各少数民族舞蹈歌曲未附原文唱词。曲谱下方所附为汉语唱词大意,不一定可以填入曲调演唱。

十一、本书纪年,公历用阿拉伯数码,如1930年10月生;张才(1901~1978);公元前209年。农历用汉字数码,如唐贞观元年;清康熙五十九年十月或农历正月十五日等。

目 录

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》

前 言	(I)
凡 例	(V)
山东民族民间舞蹈综述	(1)
全省民族民间舞蹈调查表	(20)
本卷统一的名称、术语	(28)
鼓子秧歌	(50)
胶州秧歌	(117)
海阳秧歌	(174)
宝山秧歌	(223)
即墨秧歌	(242)
莱西秧歌	(270)
高密秧歌	(287)
柳林秧歌	(309)
小趟子	(337)
蹦 鼓	(351)
荷花秧歌	(368)
花篮秧歌	(378)
罗汉秧歌	(393)
渔灯秧歌	(400)
花鼓伞	(413)
莲花落	(441)
踩寸子	(454)
独脚跷	(469)
德州高跷	(476)
火狮子	(501)
聊城武狮	(509)
九狮图	(523)

龙 灯	(535)
龙灯、扛阁	(548)
手龙绣球灯	(561)
百鸟朝凤	(579)
耕牛救主	(596)
百兽图	(610)
烛竹马	(622)
猫蝶富贵	(636)
双旱船	(650)
闹 海	(661)
龙虎鹰熊彩云灯	(677)
月官图	(697)
车子灯	(709)
福寿灯	(719)
晃荡灯	(732)
金钱灯	(738)
四蟹灯	(752)
王皮跑灯	(772)
短穗花鼓舞	(786)
磁村花鼓	(797)
善鼓舞	(806)
架 鼓	(810)
福山雷鼓	(821)
鲁南花鼓	(826)
弹 鼓	(836)
猴呱哒鞭	(847)
咯 鞭	(858)
打花杆	(867)
抬花杠	(878)
牛虎斗	(889)
花鼓锣子	(900)
加古通	(915)
烧纸调	(930)

五鬼闹判.....	(950)
五个秃.....	(965)
顶灯台.....	(974)
拿二王.....	(987)
斗鹤鹑.....	(999)
伞棒舞.....	(1011)
蹉地舞.....	(1020)
扑蝴蝶.....	(1030)
后 记.....	(1039)

山东民族民间舞蹈综述

山东省因地处太行山以东而得名。西周时武王封伯禽于曲阜建立鲁国；封姜尚于营丘（今临淄区）建立齐国，故史称齐鲁，简称为鲁。它南连苏、皖，北与冀接壤，西和豫交界，东部半岛直插黄海和渤海之间，五岳之首的泰山屹立在鲁中山区；被称为中华民族摇篮的黄河横穿东西，古老的运河纵贯南北。鲁西、鲁北为平原，胶东半岛为丘陵，鲁中、鲁南则山区和丘陵兼而有之，习称三大块。

几千年来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，创造了灿烂的齐鲁文化，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山东民间舞蹈是齐鲁文化中的重要一翼。随着历史的发展，尤其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在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和“推陈出新”方针的指引下，经过民间艺人和专业舞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，山东民间舞蹈更以其独有的魅力饮誉国内外。

一、山东民间舞蹈的历史渊源

山东是我国古代经济文化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。沂源县骑子鞍山“沂源猿人”的发现，证明山东早在四五十万年前的新生代更新世中期就已经有猿人活动，它和“北京猿人”一样，是人类的发源地之一。山东又是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故乡，从两地遗址出土的大量文物可以证实，约在四千五百年前远古居民已经在这里建立了居民点，同时创造了我国

现行文字的远祖——陶文^①，并普遍采用轮制技术，制造出各种造型精美、纹饰华丽的陶器，尤以器壁漆黑光亮、薄如蛋壳的黑陶，为世人所称奇，故又称“黑陶文化”。

与“黑陶文化”处在同一个发展时期，山东居住着一支繁盛庞大的部落群体——东夷，先祖是传说中的以鸟为图腾的少昊氏，《春秋传》：“此少昊生于穷桑（今曲阜市）”，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：“少昊摯之立也，凤鸟适至，故纪于鸟”。其后裔散居在山东的南部和东部地区，《山东省通志·疆域志》记有：“介（今胶州市）东夷国”“莱（今黄县）姜姓、东夷国”“遂（今宁阳县北），虞舜之后”。除东夷外，还有传说中的黄帝、炎帝、颛顼等部族的后裔，散居在山东的西部和西南一带，据《山东省通志·疆域志》记载，三代至春秋战国时期在山东大小传国封地就有五十八个之多，其中“滕（今滕州市），黄帝第十子”“焦，炎帝之裔”“颛（今范县），颛顼之裔”。由于东夷部族和中原诸夏部族长期群居，东夷文化和中原文化相染互融，逐渐形成了具有地域特征的齐鲁文化体系。自秦统一六国之后，山东或郡或道或分属若干州，一直处在从属分裂状态。直至金代，“山东”第一次作为行政区名出现，明、清两代沿袭。

山东从原始人群，历经母系氏族社会、父系氏族社会、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，在这四个不同性质的历史发展阶段中，历代祖先以他们的智慧和才能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，这文化来自黄河流域，来自包括大汶口文化在内的众多自成体系的史前文化和封建文化，因而灿烂的齐鲁文化，有着极其深厚的根基和悠久的历史传统。在这个极为丰富的文化宝库中，乐舞艺术又先于其他艺术，它的产生、发展、流传与人类社会同步。不同历史时期的乐舞文化烙有同时代的印记，同一时代的乐舞文化，由于文化传统、社会心态、生活习俗、地理环境的不同，也都具有不同的地域特征。因此说人类文明史就是不同历史时期文化的积淀，其积层久远且深厚，就像一条源远流长的长河，从远古流淌至今。

《乐记·乐言篇》中说：“土敝（音：必）则草木不长，水烦则鱼鳖不大”，反之水深土肥才能根深叶茂、繁花似锦。山东自古就有“礼乐之邦”之称，乐舞文化极为发达，这是因为它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和培养它的肥沃的土壤。据古书记载，流传在山东境内最早的一部古代乐舞是传说中黄帝时期的“清角”，《韩非子·十过》记有：“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，驾象车而六蛟龙，毕方并辖，蚩尤居前，风伯进扫，雨师洒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后，腾蛇伏地，凤皇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作为清角”。清角中出现的鬼神和奇鸟怪兽，无疑是黄帝一统天下后，称臣于他的各部落的首长，他们身着各自图腾标记的服饰，跳起各自的图腾舞蹈，声势之大可以“惊天地、动鬼神”。这种以神鬼禽兽为主要表现对象的拟兽舞蹈，与《尚书·舜

^① 据1992年12月29日，山东大学与山东省文物局联合向新闻界发布消息说：1991年山东大学实习考古队在邹平县丁公村发现一件龙山文化刻字陶片。陶片上文字五行十一个，笔画流畅，排列规则，刻写有一定章法。国内二十多位考古专家鉴定后确认，其绝对年代约在四千二百年左右，比公元前一千四百年左右的商代甲骨文还早八百年左右。

典》中所说的“百兽率舞”，应是同宗同类。发展到汉代，从山东出土的汉画像石中仍可看到这种人兽共舞的图像，乃至今天，各种拟兽舞蹈在山东仍盛行不衰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周王室“礼崩乐坏”，政权败落，国家处在“五霸七雄”的分裂状态，这时齐、鲁两个大国在东方曾称雄一时，乐舞文化也随之蓬勃发展起来。《文庙丁祭诸》：“当春秋之际，鲁犹备六代乐，先圣自卫返鲁与师挚共相考订以传诸及门弟。”《春秋左传》：鲁襄公二十九年（前544年），吴公子札观周乐，“见舞象箛、南箫者。”证实六代乐舞在鲁国不但用于祭祀，还用来招待外宾，作为教育内容传授给子弟。从汉高帝十二年过鲁以太牢礼祀孔开始，历代皇帝来鲁均以六代乐舞祭孔，或酌酒林墓或谒庙堂，史不绝书，直至清末民初，山东各州府县建立孔庙，普遍以文舞和武舞的形式祭奠。除六代乐舞外，当时在民间乡饮时还流传一种叫“白鹭”的舞蹈，《诗经·有骝》记有：“振振鹭、鹭于下，鼓咽咽，醉言舞，于胥乐兮。”鲁地为少昊的后裔，所流传的鸟类舞蹈，无疑与鸟图腾有关。从史料记载看，齐国的乐舞在当时好像比鲁国更为兴盛，“夷狄之乐”虽被孔子的弟子子夏视为“齐音鹭辞骄志”而不用，但在齐国却具有代表性并十分流行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曾记述齐景公与鲁定公会盟于夹谷（今山东莱芜市），会上齐国先奏“四方之乐”，莱夷三百人，手执旌旄戟剑等兵器，“鼓噪而入”，被孔子斥之为“夷狄之乐”而止。又奏“宫中之乐”，倡优二十余人，异服涂面，装男扮女，边歌边舞。另据1971年临淄郎家庄出土文物中有一组东周舞俑，舞人为女性，有的舒臂扬袖，旋腰扭躯，有的翩翩欲飞，鼓掌雀跃，姿态优美，神色动人，极富东方女性的内在之美。这与《墨子·非乐》中所记述的“昔者齐康公兴乐《万》，《万》人不可衣短褐，不可食糠糟。曰：食饮不美，面目颜色不足视也；衣服不美，身体从容丑羸不足观也。是以食必粱肉，衣必文绣。”两相印证，说明当时齐国的宫廷乐舞和民间乐舞，已发展到一个较高的水平。

“商羊舞”、“雩舞”、“傩舞”是山东古代的三大祭祀专用舞蹈，历史久远，流传普遍，《家语·辩证》记有：“天将大雨，商羊起舞”；《论语·先进》记有：“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《论语·乡党》记有：“乡人傩，朝服而立于阼阶。”史料所述是三种舞蹈的历史见证。至今，“商羊舞”虽然不用来求雨，但作为民俗舞蹈仍在鄄城的杏花岗流传；“雩舞”虽已失传，但曲阜旧城南的舞雩台遗址还在。“傩舞”直到清代民间还有流传，不过不是蒙熊皮的方相氏，而已演化为戴鬼面的面具舞，如《乐陵县志》（乾隆二十七年）记：“儿童击锣鼓，饰鬼面，有傩戏，逐疫之遗也”。《寿光县志》（嘉庆四年）记：“……或子弟戴鬼面舞彩棒相戏于庭，盖古傩之遗意。”而今流传在各地的“大头娃娃”、“晃大人”和广饶县的“罗汉秧歌”，即是“傩”的演化和延续。

西汉由于国家统一，社会安定，经济繁荣，与外域交流日趋频繁，文化艺术迅速发展，在周代乐舞文化的基础上，推陈出新，发扬精进，使乐舞百戏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，正像《汉书·西域传》所说那样：“养民五世，天下殷富，财力有余，士马强盛……作巴俞都卢、海

中矚极、漫衍鱼龙、角抵之戏以观视之。”丰富多采的汉代乐舞文化，在齐鲁大地也留下了丰厚的文物史料。其中以汉画像石数量最多，包罗的乐舞图像也最丰富，几乎在每一幅盛大的燕饮图中，都有乐舞百戏的表演场面，或小型精彩的乐舞演出(图1、2)。百戏图中有长袖凌空、袅娜多姿的“巾舞”和“长袖舞”(图3~5)；洒脱飘逸、妙趣横生的“踏鼓舞”和“踏盘舞”(图6、7)；浑厚矫健、古朴凝重的“建鼓舞”(图8)；引“龙”、逗“虎”“豹”、耍“熊”、玩“鱼”、戏“大雀”(图9~14)，是百戏中常见的假形舞蹈。另有擒拿格斗的“勇士舞”(图15)，人兽相戏，兽与兽斗的“角抵舞”，似人非人，似兽非兽，人兽混杂，人兽共舞，好像原始社会的“百兽率舞”(图16、17)。另外在微山县和古亢父城两地出土的汉画像石中，均有西域舞人的图像，有的高鼻深目，手持钩镶(图18)，有的高鼻深目，裸体梳髻，都具有明显的西域人的特征。证明早在汉代，西域的乐舞文化已经传入山东境内。山东汉画像石中的乐舞文化，表现了山东人民伟大的气魄和创造智慧，它是汉代乐舞文化盛况的缩影，是人民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唐代是我国古代乐舞发展的又一高峰，山东乐舞同样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。齐鲁大地上留下了有关这一时期舞蹈活动的众多史迹，其中比较著名的如龙虎塔伎乐石雕。龙虎塔位于济南市东南约三十余公里处的柳埠村白虎山下，与我国现存最早的一座隋建单层石塔——四门塔东西相望。此地原名金輿谷，东晋时有高僧竺僧朗在此筑精舍授徒，时人即称之为朗公谷。以后历代佛子在此修寺造塔，成为齐鲁佛教的一大圣地。流传至今，也是罕见的比较集中地保存唐代乐舞文物的一处遗址。

龙虎塔塔身建于唐，呈方形，四面均辟有火焰形券门，门之上部雕有龙、虎、菩萨及力士、飞天、伎乐，雕饰精致华美，充分体现了唐代艺术风格。尤其是在石砌三层须弥座塔基的中层，刻有八帧乐舞浮雕，计乐人六、舞伎二，均作坐姿。舞态袅娜，雍容娴雅(图19)，当属唐代宫廷乐舞坐部乐的写照。可惜经千余年的风雨剥蚀，细部已模糊难辨。

龙虎塔的附近有一片历代僧人的墓塔林。其中有一座人称“小唐塔”的唐代墓塔，形制与龙虎塔相仿，亦呈方形，石砌双层须弥座塔基，上为石板筑成的塔身，华丽精致，但体积比龙虎塔小得多。可贵的是塔基塔身布满雕饰，特别是塔基部分，四周均雕有伎人的形象，既有弄丸、舞盘、倒立、角抵等技艺，也有击鼓、抚琴、吹笛、对舞(图20)等乐舞，仿佛是一场盛大的唐代散乐演出正在进行。如果说龙虎塔上的乐舞浮雕展现了唐代宫廷乐舞的神彩，小唐塔的这部分伎乐场面则真实地反映了唐代百戏的风貌，较之前者它更多一点民间色彩，也更多一份健壮豪爽的阳刚之气。在这两塔之间，尚有一处唐代的佛殿台基遗址，殿已不存，但台基基本完好。台基四周镶满石刻图像，其中大部已经风化剥蚀，就现存的图像看，多宗教内容，也有不少乐舞形象。舞蹈中既有中原风韵的宫廷乐舞，也有异域情调的外来节目(图21、22)。这一组石雕不仅栩栩如生的描绘出了唐代乐舞的繁盛面貌，而且造型优美灵动，刀法精湛流畅，堪称唐代石雕中的佳作。

从章丘县出土的《长白山新会院碑》(后周显德三年立)碑文中窥测后唐时期的一点乐舞活动情况,碑文说:五代时期,章丘县境内有一座和娘庙,每年庙会时,数以万计的群众从淄、齐、德、棣等地来这里进香朝拜,庙会呈现出“阗(音:填)咽(音:业)如市,喧腾若雷”的盛况,以及“俳优击掌以扬桴,曲尽诙谐之体”的民间舞队表演的真实场景。

“舞队”是宋代民间舞蹈的总称,在它所提供的舞蹈节目中,有很多种与现在山东流传的舞蹈相同,有的是表演形式,或人物设置,或服饰道具或动态姿势等方面都有相似之处,如舞队中的“踏跷”、“划旱船”、“跑竹马”等,则是山东常见的舞蹈形式。山东诸秧歌中的“拉花”、“和尚”、“渔翁”、“傻小子”等角色均可在宋代“村田乐”中找到。流传在山东夏津县的“架鼓”,不仅鼓型与宋代的“讶鼓”一样,其持法也完全一致。说明宋代的许多民间舞蹈流传到今天,虽然有很大的发展变化,但基本元素和主要特征仍有保留。

明、清两代是山东民间舞蹈发展的兴盛期,尽管民间乐舞被各地官府视为“耗财荒业,濮上桑间,弊不胜数”而遭严禁,但却屡禁不止。特别是秧歌自明代中期在农村得到了广泛的发展,成书于明代洪熙一年(1425年)的海阳县《赵氏家谱》中记有:“欣逢五世同堂……乐部生闻韶率其创练之秧歌唱于庭。”明代嘉靖年间(1522—1566)撰写的《夏津县志》则记有:“窃喜时和民乐业,秧歌方起又弦歌。”等颂扬太平盛世的诗句。如果说明代是秧歌的形成期,而清代则是秧歌发展的鼎盛期。不少地区民间舞队的泛称为秧歌所代替,如《登州府志》(清雍正七年):“上元……子弟陈百戏演杂剧,鸣箏鼓谓之秧歌。”《莱阳县志》(康熙十七年):“上元……亦多竹马、秧歌诸戏。”秧歌虽是舞队的延续,但它所包罗的内容更多,活动范围更广,如《临清县志》(民国二十三年)记载:“……元宵节,临郡所有不下百余起,仅述数种以资考证,如《彩船》……《高跷》……《竹马》始于汉,《羯鼓》始于唐,《渔家乐》始于六朝,其来源尤古。其余《龙舞》、《狮舞》、《花鼓》、《秧歌》等名目繁多不胜指数,每值庙会则游行于衢,更番献技,亦临清之特殊情形也。”临清县是这样,全省百多个县城亦如此,大县百余起,小县几十起,足见当时民间舞蹈发展之盛。

二、山东民间舞蹈的概况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在这块土肥水美的东夷之地,勤劳智慧的先祖为我们创造了极为丰富的乐舞文化,这些不同题材、不同形式、不同风格的数以百计的民间舞蹈,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艺术财富。“世代沿袭谓之风,群居相染谓之俗”,山东自春秋的“夷狄之乐”,经汉代“百戏”、唐代“乐舞”、宋代“舞队”至明、清的“秧歌”,历经数十个朝代的洗涤和冲刷,保留下来的大部分为民间传统舞蹈的精髓。新中国成立后,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,作为意识形态的民间舞也随之发展起来,与此同时,大批专业舞蹈工作者纷